**2023年中国科学院大学国际学生奖学金申请办法**

1. **简介**

中国科学院大学（简称国科大）设立奖学金，支持外国优秀青年来校攻读硕士、博士学位，以及进修课程、学术访问和从事专题研究，鼓励外国高校在读研究生来校访学、联合培养。本奖学金分为全额奖学金和部分奖学金资助。全额奖学金内容包括免交学费、报名费，提供奖学金生活费、基本住宿和医疗保险四项。部分奖学金包括全额奖学金中的一项或几项。自2016学年起，全额奖学金重点用于资助研究生。

**二、资助内容、标准与资助期限**

**（一）全额奖学金**

 **1.学费**

博士研究生免交学费4万元人民币/学年；

硕士研究生免交学费3万元人民币/学年。

 **2.生活费**

国科大提供奖学金生活费，博士研究生2500元人民币/月，硕士研究生2000元人民币/月。另，导师和研究所/学院根据奖学金生学习和科研情况提供奖助学金，使博士研究生所能享受的奖学金生活费总额不低于3500元人民币/月；使硕士研究生所能享受的奖学金生活费总额不低于3000元人民币/月。

 **3.基本住宿**

国科大为北京地区研究所及国科大各院系招收的全额奖学金生，以及参加集中教学的京外研究所奖学金生提供基本住宿。集中教学结束，奖学金生回所后，京外研究所协助奖学金生解决住宿，奖学金生需按研究所规定交纳住宿费用。

 **4.保险费**

免交保险费用一年期800元/人、半年期400元/人，由国科大统一购买。保险产品简介详见留学保险网（www.lxbx.net）。

**5. 报名费**

奖学金申请人免交报名费600元人民币。

**6. 资助期限 (不可延期)**

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：不超过36个月；

**（二）部分奖学金**

部分奖学金的资助范围包括以上全额奖学金的第1、4、5点的内容；资助期限为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不超过36个月，联合培养研究生、普通进修生、高级进修生6-24个月。

**三、申请条件**

1. 持外国护照的非中国籍公民，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国科大规章制度。

2. 有较高的英语或汉语水平。

3. 年龄要求：

申请攻读博士学位者，须于1988年1月1日（含）以后出生；

申请攻读硕士学位者，须于1993年1月1日（含）以后出生；

申请高级进修生项目者：1978年1月1日（含）以后出生；

申请普通进修生项目者：1983年1月1日（含）以后出生；

申请联合培养项目者：年龄不限；

4. 符合国科大国际学生的其他入学申请条件（详见[招生简章](https://admission.ucas.ac.cn/ShowArticle/newslist/6dca61d2-4d40-4dc9-9484-e95d3f457b10)）。

5. 申请本奖学金时未接受其他奖学金资助，且在本奖学金资助期间不得接受其他任何形式奖学金资助。

6. 申请攻读博士、硕士学位者应保证在本奖学金资助期间进行全日制学习，不得从事其他工作。

**注意事项：**

1. 中国高校在读博士研究生不得申请本项目博士奖学金；中国高校在读硕士研究生不得申请本项目硕士奖学金。

2. 申请人不得同时通过两位（或以上）的导师申请本奖学金，否则将会被取消申请。

3. 由于部分国家教育体制与中国教育体制有所不同，对部分国家申请者的学历学位要求参见国科大网站（点击链接）。

**四、申请步骤**

**1. 申请材料**

详见《中国科学院大学2023年国际博士生招生简章》、《中国科学院大学2023年国际硕士生招生简章》、《中国科学院大学2023年国际进修生招生简章》（[点击链接](https://admission.ucas.ac.cn/ShowArticle/newslist1/9bebf12d-fc49-4d67-a8f0-76997f2d114e)）。

**2. 在线申请**

申请人需登录国科大国际学生入学申请系统（[点击链接](http://adis.ucas.ac.cn/)），按照系统提示，准确填报个人信息，上传所需申请材料，勾选申请中国科学院大学国际学生奖学金的选项，完成相关申请手续。所需材料详见各类国际学生招生简章（[点击链接](https://english.ucas.ac.cn/index.php/admission/international-students/notice/6008-call-for-2022-doctoral-programs-for-international-students)）。

**3. 截止日期**

北京时间 2023年2月15日

**五、其他事项**

1. 奖学金生应按照国科大《录取通知书》规定的日期和指定的地点报到入学。未能按时报到的，应当事先请假，并征得学校同意。

2. 本奖学金资助起始时间以录取通知书上规定的报到时间为准。

3. 奖学金生来华后须遵守中国法律法规、国科大及培养单位的各项规定，按时参加年度评审等各种考试、考核。未参加或在规定期限内未通过者，将按照国科大有关规定，中止或取消其享受奖学金的资格。

4. 奖学金生在资助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和发表的论文，需同时署名接收大学和培养单位，并注明“Sponsored by UCAS Scholarship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”。

**六、联系信息**

联系人：胡梦琳

中国科学院大学留学生办公室

通讯地址：中国北京中关村东路80号

邮政编码：100190

Email：master@ucas.ac.cn

网站：<http://www.ucas.ac.cn>